

蓬安县中坝码头（射虹铺村）“2·20”

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2月20日10时30分许，蓬安县中坝码头（射虹铺村），一艘船名为川顺庆货0228的散货船在卸货时发生一起物料掩埋伤人事故，造成船员费基兵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00万元。

事故发生后，县政府高度重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等相关规定，按照县人民政府的授权，成立了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纪委监委、县总工会、县公安局、县水务局、县人社局、县交通局等单位为成员的蓬安县中坝码头（射虹铺村）“2·20”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同时调查组邀请县检察院派员参与事故调查，负责案件监督审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经过现场勘验、查阅资料、调查取证等，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认定了事故的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防范和整改措施。现将事故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发生经过及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3年2月20日上午7时许，二类船长刘汉忠驾驶船名为川顺庆货0228的散货船，从正源镇石牛村江滩起航，运载鹅卵石上行到中坝码头（射虹铺村）卸货，10时许船舶到达码头，船长刘汉忠在船尾二楼驾驶舱控制船体，保证输送带对准岸边，同时根据岸上货物容纳量移动船舶；船员费基兵打开船上输送带，采取逐一开舱的方式，通过船体中部的货舱转轮开关打开并控制卸料口大小，让鹅卵石顺着下方卸料口漏入输送带，经输送带将鹅卵石运送到岸。当货物卸到第三个舱室时，船长刘汉忠看见费基兵准备翻入三号露天料舱，刘汉忠大吼一声“你干什么？”，费基兵用手比划了一下（表示有大石头堵住卸料口），由于驾驶室声音嘈杂，刘汉忠并未听清费基兵说了什么，然后费基兵就跳入了料舱，刘汉忠意识到危险就下去查看，但未见费基兵身影，只见输送带在空转，没有鹅卵石从料舱运出，随后刘汉忠到底舱看见一块形状不规则的大鹅卵石卡在第二个卸料口，同时看到费基兵一只脚紧挨鹅卵石悬吊在第二个卸料口，意识到费基兵被埋，立即跑到甲板向旁边卸货船进行呼救，并电话通知船主的儿子肖诗镪（原名肖建）。

（二）事故救援情况

事故发生几分钟后，肖诗镪赶到现场，并拨打了120和组织人员施救，因为从卸料口上面开挖鹅卵石会因漏斗形的料舱而继续向卸料口滑落，所以救援人员采取切割输送带、输送架，并将卸料口继续开大的方式，将费基兵从底舱救出，随后立即转运到

岸上由 120 进行检查并急救，最终经 120 抢救无效，宣告费基兵临床死亡。

二、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基本情况

事故发生单位是船名为川顺庆货 0228 的散货船，该船登记号码：391010000215，船舶识别号：CN20098236822，船舶所有人：肖万全，非共有船舶，船籍港：南充，船舶种类：散货船，船体材料：钢质，2010 年 4 月 26 日在广安市嘉渠港埠有限公司船厂建成，总长 46.6 米，型宽 9.16 米，型深 2.93 米，所有权证书总吨位为 417，国籍证书、船检证书、最低安全配员证书、船舶营业运输证总吨位为 461，所有权证书净吨位为 233，国籍证书、船检证书、最低安全配员证书净吨位为 161，主机种类：2 台内燃机，总功率 220 千瓦，推进器种类：2 个螺旋桨；满载排水量 865.23 吨，空船排水量 178.64 吨，总载重吨 686.59 吨（包括船舶所载运的货物、船上所需的燃料、淡水和其他储备物品的总和）。

（二）事故发生船舶所有人基本情况

肖万全，男，汉族，现年 56 岁，小学文化，政治面貌群众，系非共有船舶川顺庆货 0228 的船主。2021 年 1 月 22 日取得《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南顺货 GXK167，企业名称：肖万全，法定代表人：肖万全，地址：南充市顺庆区舞凤镇清泉坝村 13 组，经济类型：个体经营，经营范围：无旅客运输，

主营嘉陵江干线及支流，市内普通货物运输，无兼营项目，起止日期：2021年1月22日到2023年4月30日止，批准机关及文号：南充市航务管理局，南市航运（2008）246号。

（三）事故发生船舶证件情况

1.《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2010年6月26日肖万全取得该船所有权，船舶共有情况：非共有船舶，发证机关及其编号：3910四川省南充市地方海事局。

2.《船舶国籍证书》：证书有效期自2017年5月26日起至2022年5月25日止，发证机关及其编号：3910四川省南充市地方海事局。

3.《内河船舶安全与环保证书》（船检证书）：航区航段：C级、J2，船检登记号：201006100327，2021年9月1日该船在南充港经年度检验，查明其安全技术状况和防止船舶造成环境污染等方面符合现行船舶技术法规适用的相关要求，准予航行C级航区（航线）。证书有效期至2022年6月3日止，自发证之日起至有效期满期间尚须按《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适用规定申请定期检验。严禁超载，严禁夜航，严格按装载手册装载，该船限制航行于C级航区，下次检验种类换证检验。发证单位：四川省南充市船舶检验局，发证日期：2021年11月5日。

4.《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航行区域：内河CJ，此船航行时，船舶配员数目和等级只要不低于二类船长1人、二类轮机长1人、普通船员2人，即符合安全配员的要求，证书有效期自

2017年5月26日起至2022年5月25日止；发证机关：四川省南充市地方海事局。（特别提示：减免配员所依据的附加条件不满足时，其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自动失效。）

5.《船舶营业运输证》：编号：川南顺货SN（2021）168，船舶所有人：肖万全，船舶经营人：肖万全，证书有效期至2021年6月30日止，发证机关：南充市航务管理局，发证日期：2021年1月25日，核定的经营范围：嘉陵江：金溪航电大坝至东西关电站以上通航水域。

（四）事故发生船舶配员情况

根据调查组调查核实，事发时川顺庆货0228散货船共配员两人，分别是二类船长刘汉忠和船员费基兵。

1.刘汉忠，曾用名刘汉高，男，汉族，现年42岁，初中文化，政治面貌群众，2022年7月11日取得由四川省南充市地方海事局签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具备二类船长资格，证书编号：511303198008230914，适用于1000总吨以下内河船舶及500千瓦以下内河拖轮，嘉陵江航线：广元大滩至桶子壕航电大坝，非全国统考，适用于四川省通航水域区域，证书截止日期2027年7月11日。2010年12月23日取得由四川省南充市地方海事局签发的《内河船舶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证书编号：511303198008230914，适用内河基本安全培训。

2.费基兵，男，汉族，现年49岁，经查询中国海事系统办证平台，费基兵未持有（办理）任何船员证书，系川顺庆货0228船上的卸料工。

（五）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1.蓬安县川鸿砂石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鸿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323689909117G，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蓬安县嘉陵江大桥桥头（相如镇彭家沟村），法定代表人：唐世明，注册资本：柒佰万元人民币，成立日期：2009年6月1日，营业期限：2009年6月1日至长期，经营范围：砂石运输、销售，碎石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2016年4月5日在蓬安县工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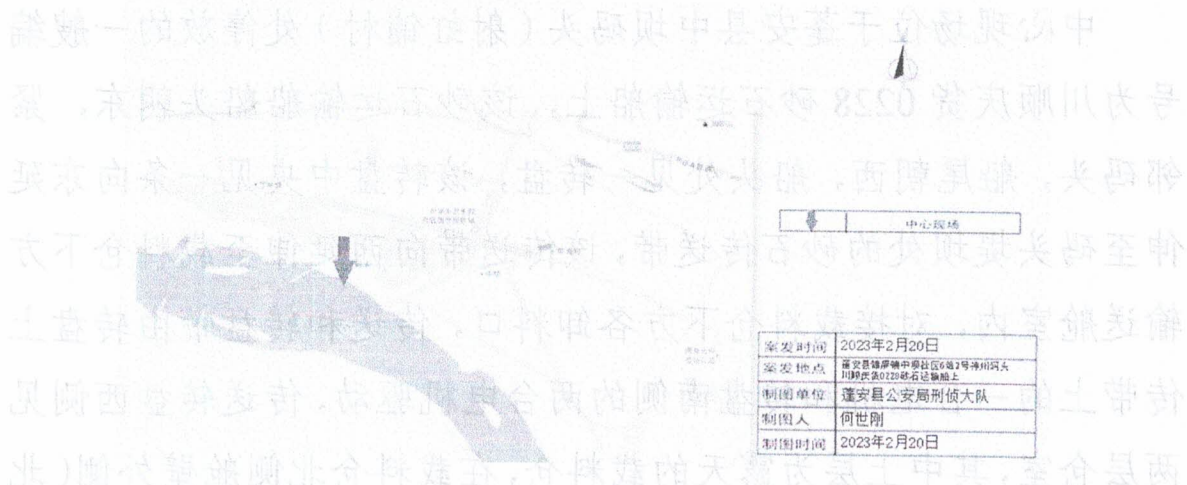
2.蓬安县神舟砂石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神舟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323675776835L，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蓬安县嘉陵江大桥码头，法定代表人：陈文贵，注册资本：拾万元人民币，成立日期：2008年6月24日，营业期限：2008年6月25日至长期，经营范围：砂石开采（嘉陵江大桥至金溪电站，截止2012年5月9日），货物运输（嘉陵江蓬安县境内至仪陇新政水域，截止2013年4月30日），碎石加工，砂石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2015年10月21日在南充市蓬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六）事故现场勘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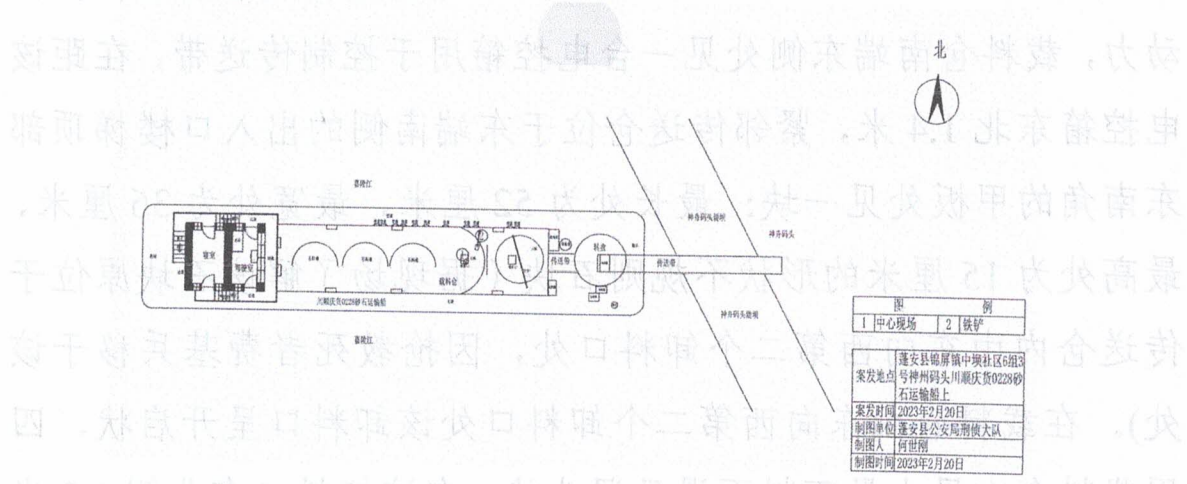
现场位于蓬安县中坝码头（射虹铺村），东侧为蓬安县中坝码头（射虹铺村），南、西、北侧均为嘉陵江。

中心现场位于蓬安县中坝码头（射虹铺村）处停放的一艘编号为川顺庆货 0228 砂石运输船上，该砂石运输船船头朝东，紧邻码头，船尾朝西，船头处见一转盘，该转盘中央见一条向东延伸至码头堤坝处的砂石传送带，该传送带向西延伸至载料仓下方输送舱室内，对接载料仓下方各卸料口，传送和转盘带由转盘上传带上的—台电机和转盘南侧的两台电机驱动，传送转盘西侧见两层仓室，其中上层为露天的载料仓，在载料仓北侧舱壁外侧（北侧）立面底部见大量控制卸料口的金属绞盘，载料仓下层为传送仓，载料仓北端东侧处见—台柴油机为转盘及传送带的电机提供动力，载料仓南端东侧处见—台电控箱用于控制传送带，在距该电控箱东北 1.4 米，紧邻传送仓位于东端南侧的出入口楼梯顶部东南角的甲板处见—块：最长处为 52 厘米、最宽处为 36 厘米、最高处为 15 厘米的形状不规则石块（据现场了解该石块原位于传送仓内由东向西第二个卸料口处，因抢救死者费基兵移于该处）。在载料仓由东向西第二个卸料口处该卸料口呈开启状，四周载料仓内见大量石料下滑呈漏斗状，在该卸料口东北侧 1.8 米处载料仓内石料表面见—把铁铲，该卸料口下方传送仓内传送带的输送带断裂（经了解传送带是救助人员在对死者费基兵施救时剪断），该卸料口下方传送仓内传送带处堆满石料并大量散落于

传送仓内由东向西第二个卸料口下方四周地面处,在该卸料口处乱石中见一件灰色衣物,在灰色衣物东北侧 1.7 米传送仓地面靠北侧舱壁处见一撕裂的黑色衣物,中心现场其余未见异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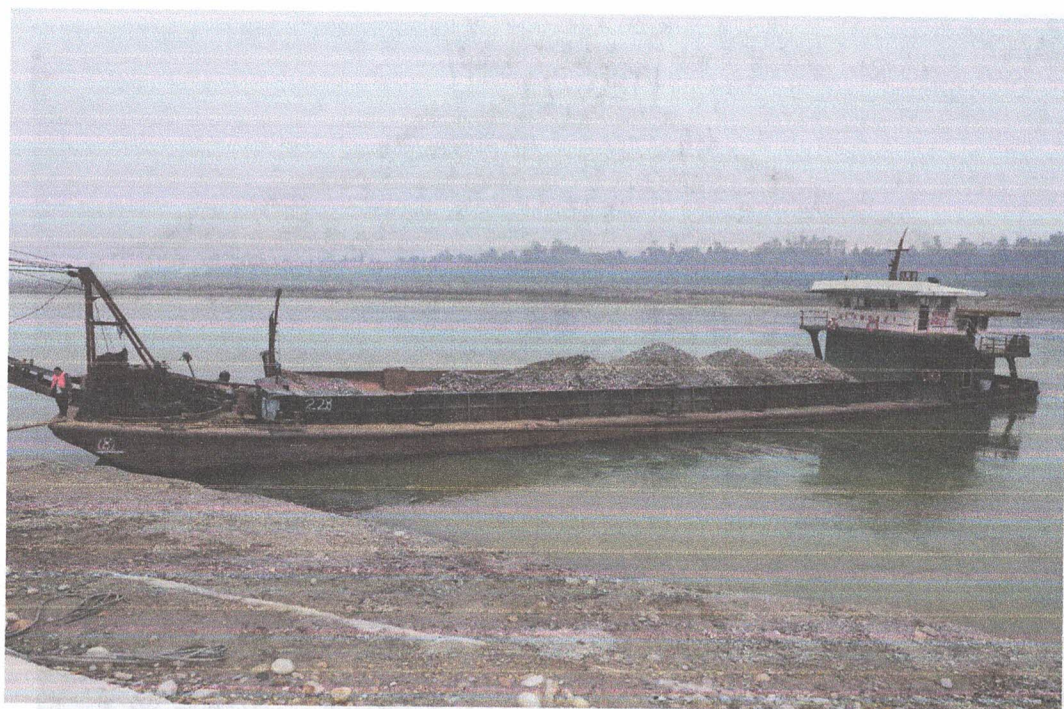
现场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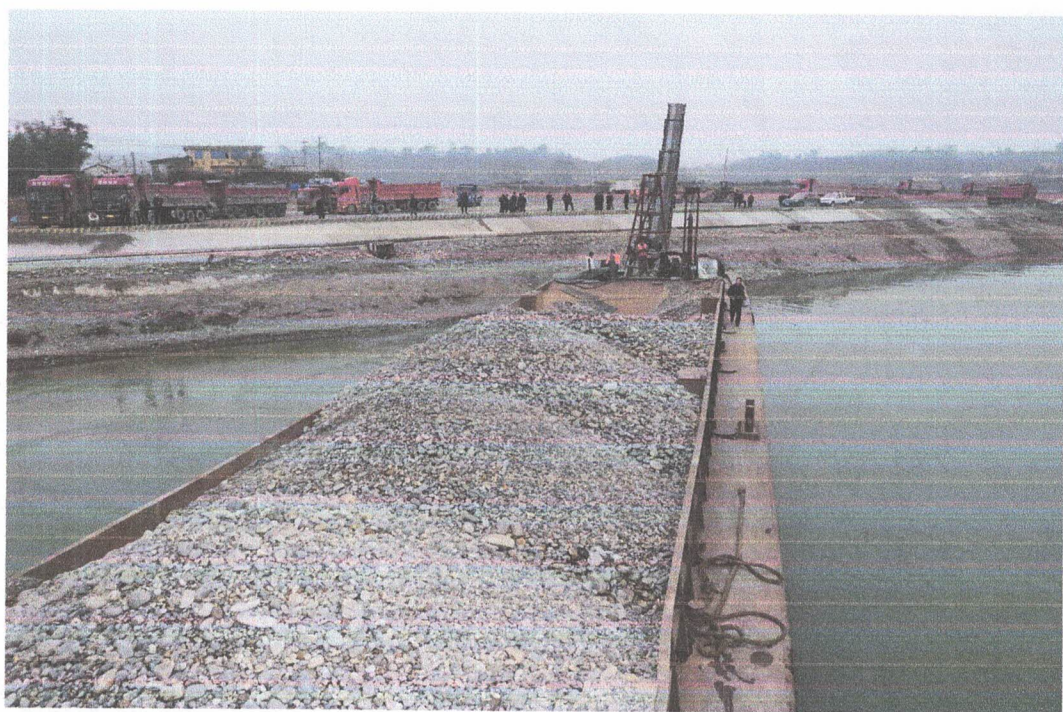
平面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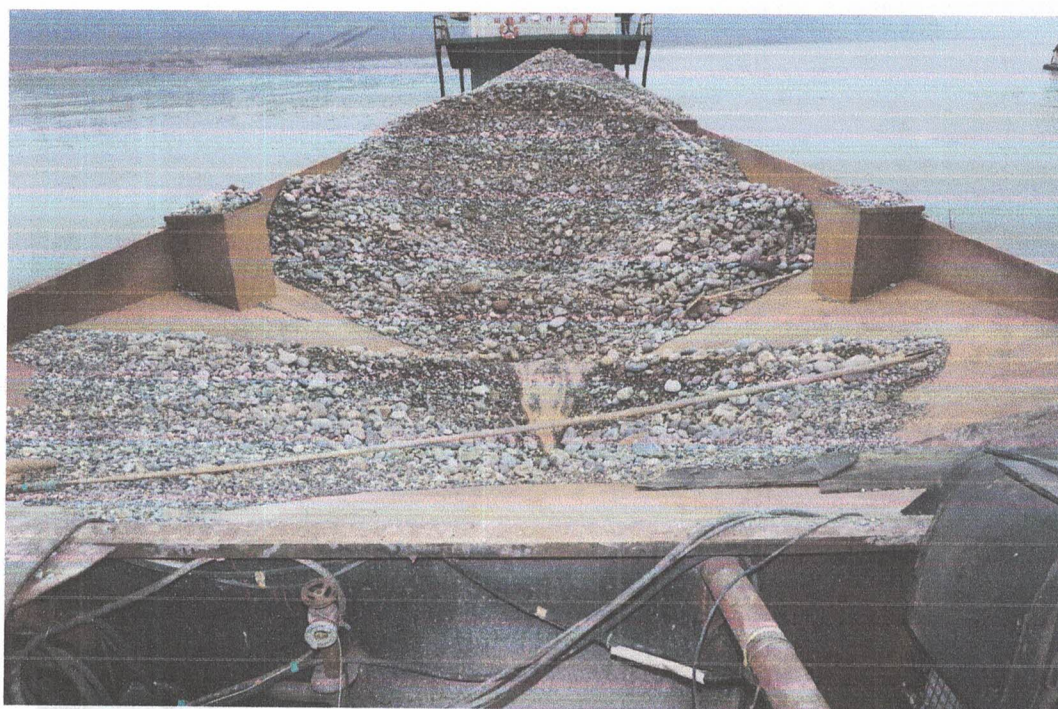
(西) 现场方位



川顺庆货 0228 散货船概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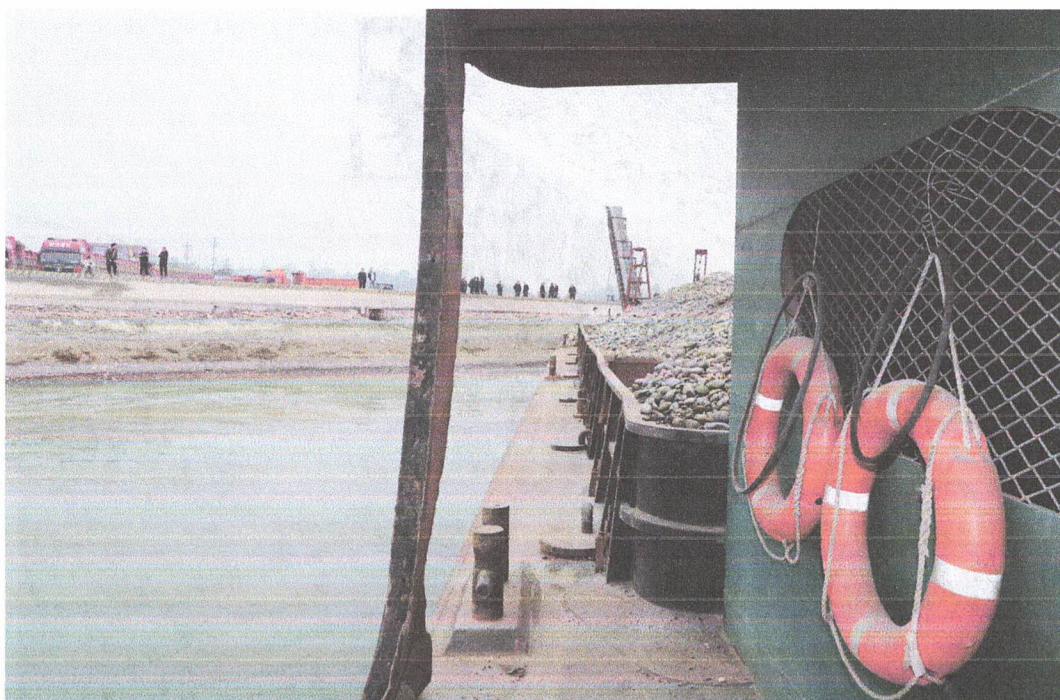
现场概貌（由东向西）



现场概貌（由西向东）



驾驶室概貌



载料仓北侧过道



中心现场



载料仓北侧过道处卸料口控制绞盘



载料仓下层船舱内概貌



载料仓下层船舱内传送带南侧巷道概貌



中心现场下方载料仓下层船舱内传送带概貌



中心现场下方载料仓下层船舱内卸料口概貌



卸料口概貌



中心现场下方载料仓下层船舱内卸料口处灰白色衣物



载料仓下层船舱内传送带北侧巷道概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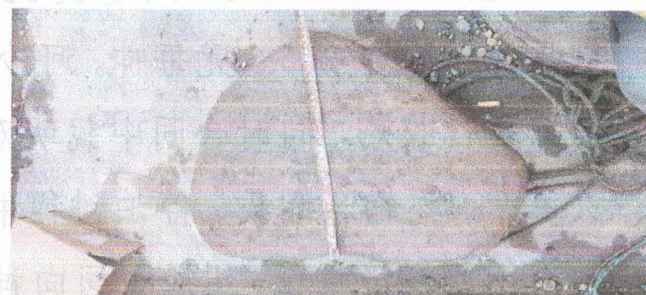
载料仓下层船舱内传送带北侧地面处黑色衣物



卸料口处的石头



卸料口处的石头长 52 厘米



卸料口处的石头宽 36 厘米



卸料口处的石头高 15 厘米

(七) 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一人死亡（死者：费基兵，男，汉族，现年 49 岁，身份证号：512921197312157352，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搬罾镇石庙子村人，系川顺庆货 0228 船上的卸料工），直接经济损失约 100 万元。

（八）其他需要表述的情况

2022年8月3日，蓬安县神舟砂石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神舟公司”）与蓬安县川鸿砂石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砂石原料收购合同》，约定川鸿公司自行完善齐全砂石开采手续后，用已有的一套船舶进行砂石开采和运输，其中采石船0023号，运输船川蓬货0165、0133，川蓬驳0073、0074、0075，川蓬拖0010；神舟公司以原石5.5元每吨，河沙12.8元每吨在锦屏镇射虹铺村码头进行收购，同时合同中载明双方安全责任：川鸿公司全面负责生产、运输、卸载、停泊过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神舟公司不承担任何经济责任，川鸿公司向神舟公司提供工作人员的保险清单方可上岗，川鸿公司向神舟公司缴纳安全环保押金5万元，合同履行完毕，无安全事故和环保问题，神舟公司无息退还押金。合同截止日期2023年8月2日。

2022年11月，川鸿公司因为自己的运输船无法满足砂石运输要求，于是唐世明与肖万全达成口头合同，由肖万全提供运输船川顺庆货0228、川顺庆货0229、川顺庆货0230为川鸿公司进行砂石运输。

三、事故原因及事故性质认定

（一）事故直接原因

死者费基兵未取得船员证，不具备上船作业资质，未经过生产安全教育培训上岗作业，安全意识淡薄，对船舶在卸料过程中出现大石头堵住卸料口的情况处置不当，在未关闭输送带的情况

下自行翻入料舱，冒险进入危险场所，对安全风险的预见性不强，以上是导致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事故间接原因

1.川顺庆货 0228 散货船《船舶营业运输证》《船舶国籍证书》《内河船舶安全与环保证书》《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在事发时均已过期；船主肖万全未按照《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的要求配备船员，最低要求配备二类船长 1 人，二类轮机长 1 人，普通船员 2 人，实际只配备二类船长 1 人（刘汉忠）和 1 名船员（费基兵没有取得船员证），使用未取得船员证的人员上船作业，未对其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制定安全操作规程，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开展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与治理，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2.蓬安县川鸿砂石有限责任公司，未使用与神舟公司签订的《砂石原料收购合同》中约定的船舶进行砂石运输，而是使用承包单位肖万全的船舶进行运输作业。川鸿公司未严格审核承包单位肖万全的资质，将生产经营项目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及相应资质的单位，未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对承包单位肖万全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并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3.蓬安县地方海事处未及时发现川顺庆货 0228 散货船《船舶营业运输证》《船舶国籍证书》《内河船舶安全与环保证书》

《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过期，船舶最低安全配员不齐，船员无证上船作业。

（三）事故性质

经事故调查组认定，蓬安县中坝码头（射虹铺村）“2·20”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调查发现的其他问题

（一）根据《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五条和第六条的规定^[1]，肖万全自有船舶运力超过 600 总吨，应具备企业法人资格才能取得《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但经调查询问、资料核实和四川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检索，肖万全没有取得企业法人资格。

（二）蓬安县神舟砂石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与川鸿公司签订《砂石原料收购合同》的甲方，未严格督促川鸿公司履行合同，未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并定期进行安全检查，未及时发现川鸿公司采用非合同约定的船舶进行砂石运输。

五、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五条：申请经营水路运输业务，除个人申请经营内河普通货物运输业务外，申请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具备企业法人资格。（二）有明确的经营范围，包括经营区域和业务种类。经营水路旅客班轮运输业务的，还应当有班期、班次以及拟停靠的码头安排等可行的航线营运计划。（三）有符合本规定要求的船舶，且自有船舶运力应当符合附件 1 的要求。（四）有符合本规定要求的海务、机务管理人员。（五）有符合本规定要求的与其直接订立劳动合同的高级船员。（六）有健全的安全管理机构及安全管理人员设置制度、安全管理责任制度、安全监督检查制度、事故应急处置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等安全管理制度。

第六条：个人只能申请经营内河普通货物运输业务，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个体工商户；（二）有符合本规定要求的船舶，且自有船舶运力不超过 600 总吨；（三）有安全管理责任制度、安全监督检查制度、事故应急处置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等安全管理制度。

（一）费基兵对此次生产安全事故负有直接责任

作为船员，无证上船作业，没有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安全意识淡薄，工作麻痹大意，未切断动力源进行冒险作业，对此次生产安全事故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予追究其责任。

（二）川顺庆货 0228 散货船对此次生产安全事故负有主要管理责任

根据《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的规定，肖万全应成立公司进行水路运输经营，但通过调查，肖万全未成立公司，也未取得企业法人资格，川顺庆货 0228 作为发生事故的船舶，《船舶营业运输证》《船舶国籍证书》《内河船舶安全与环保证书》《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在事发时均已过期，船员数目和种类未满足最低安全配员要求，使用未取得船员证的人员上船作业，未对其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制定安全操作规程，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开展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与治理，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对此次生产安全事故负有主要管理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八十一条^[2]，船舶所有人肖万全违反了《中华人民共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

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3]，建议由蓬安县应急管理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川顺庆货 0228 进行行政处罚，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4]、《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5〕22 号）第六条第一款^[5]、《最高人民法院 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公通字[2008]36 号）第八条的规定^[6]，船舶所有人

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第八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重大责任事故罪】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5]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5〕22 号）第六条第一款：实施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一百三十五条之一、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九条规定的行为，因而发生安全事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造成严重后果”或者“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对相关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一）造成死亡一人以上，或者重伤三人以上的；（二）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一百万元以上的；（三）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者重大安全事故的情形。

[6] 《最高人民法院 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公通字[2008]36 号）第八条：[重大责任事故案（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一）造成死亡一人以上，或者重伤三人以上；（二）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五十万元以上的；（三）发生矿山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一百万元以上的；（四）其他造成严重后果的情形。

肖万全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建议移交蓬安县公安机关依法侦查处理。

（三）四川省蓬安县地方海事处对此次生产安全事故负有一般监管责任

根据蓬安县交通运输局的回复，在蓬安水域从事水路运输的经营者，《船舶营业运输证》《船舶国籍证书》《内河船舶安全与环保证书》《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过期、船员无证上船作业，由蓬安县航务（海事）管理处负责监管，但在日常监管过程中，蓬安县地方海事处未及时发现川顺庆货 0228 散货船营业运输资质过期，船舶最低安全配员不齐，船员无证上船作业，对此次生产安全事故负有一般监管责任，建议移交蓬安县纪委监委调查处理。

（四）其他相关单位的一般违法行为

1.蓬安县川鸿砂石有限责任公司，未使用与神舟公司签订的《砂石原料收购合同》中约定的船舶进行砂石运输，而是使用承包单位肖万全的船舶进行运输作业。川鸿公司未严格审核承包单位肖万全的资质，将生产经营项目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及相应资质的单位，未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对承包单位肖万全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并定期进行安全检查。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和第二款^[7]，建议由蓬安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县应急管理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蓬安县川鸿砂石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依法处理。

2.蓬安县神舟砂石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与川鸿公司签订《砂石原料收购合同》的甲方，未严格督促川鸿公司履行合同，未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并定期进行安全检查，未及时发现川鸿公司采用非合同约定的船舶进行砂石运输。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建议由蓬安县应急管理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蓬安县神舟砂石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依法处理。

（五）关于肖万全《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情况

肖万全应具备企业法人资格才能取得《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但经调查询问、资料核实和四川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检索，肖万全没有取得企业法人资格，却在南充市航务管理局办理并取得了《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建议移交南充市航务管理局按程序处理。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切实加强砂石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管理，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全员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促进全县砂石运输行业安全发展，杜绝此类事故的再次发生，提出以下防范措施：

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一）全县各部门各乡镇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牢固树立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安全生产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充分认识到砂石运输行业的高风险性，杜绝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把安全生产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工作要求，进一步强化组织协调、监督检查和问题整改，不断提高工作的针对性、有效性，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同时在机构改革的过程中，必须严肃各项纪律，坚决做到工作不断、思想不乱，防止出现职责交叉、权责脱节的现象。

（二）蓬安县交通运输局要从船舶、船员管理源头入手，严把准入门槛，对全县水路运输船舶全面组织一次排查，并加强日常巡航，让船舶适航、船员适任，船舶资质齐全、标识清晰，船员持证上岗、安全从业；加强对企业主要负责人、管理人员及员工的安全教育培训，使教育培训制度化、常态化，增强管理人员的责任心和管理水平，全面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要严格执法，加大执法力度，依法查处船舶违法运输、违章操作等违法行为，督促企业积极开展隐患排查和治理，确保水上交通运输安全。

（三）蓬安县水务局要继续加强对河道采砂企业的监督管理工作，加大日常检查和隐患排查力度，发现违规行为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切实把责任落到实处，严防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四) 砂石领域相关企业要认真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一是要加强安全管理工作,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健全相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有效实施;二是全面落实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开展事故案例警示教育,强化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三是积极组织事故应急演练,提高从业人员突发事件自救和应急处置能力;四是严格审核承包方、承租方资质,及时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并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到位,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蓬安县中坝码头(射虹铺村)“2·20”
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
(蓬安县应急管理局代章)

2023年7月18日